共青团嘉兴市委文件

|  |
| --- |
| 团嘉字〔2017〕14号  ★ |

**关于开展“走青连心聚青年 奋勇争先当标尖”团干部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属各单位团组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大脚掌走基层”主题实践活动，推动“1+100”和“五进五联五办”工作具体化、深入化开展，着力打造一支红船青年铁军，团市委决定开展“走青连心聚青年 奋勇争先当标尖”团干部主题实践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学习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省十四次团代会精神，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争当红船青年铁军”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深刻领会新形势下党对共青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客观掌握基层团组织建设基本情况和青年现状，凝青聚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我市共青团工作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坚持“问需于青年、问计于基层、问效于社会”，努力推动团干部进一步转变作风，加强同团员青年的密切联系，努力帮助广大青年解决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打通联系青年“最后一纳米”。

（一）指导参与“一学一做一争当”教育实践。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把联系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作为2017年“1+100”工作的首要任务。3月至9月，要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或团总支，对其开展的实践教育进行指导，确定所联系基层团委或团总支中的一个支部，全程参与教育实践各项工作。要及时落实全团的工作部署，指导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一起谋划和组织开展活动，把规定动作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及时发现并向组织推荐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要帮助基层建立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把联系指导基层团委（团总支）、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录入“1+100”管理系统。全市各级团干部要高度重视“一学一做一争当”教育实践活动，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加强谋划统筹，确保教育实践上下一盘棋，形成合力。

（二）组织开展“共青团大脚掌走基层”团干部主题访谈夜活动。按照团省委统一部署，结合“1+100”工作要求，开展以“访青情、明团情、通社情”为主要内容的访谈夜活动，明确要求各级专职团干部为夜访参与对象（专职团干部范围与落实“1+100”制度的对象相同），要求做到“六必访六必做”：一是走访结对1名困难青少年或不良行为青少年，帮助解决1个实际问题或办1件实事；二是走访1个班级或者寝室，与青年学生一起参加1次主题团日活动或其他活动；三是走访1个社会组织，帮助策划或参加1次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四是走访1名城市或农村创业青年，到车间班组或田间地头与青年一起参加1次生产劳动；五是走访1个村、社区，与青年志愿者一起参加1次平安巡防或“河小二”巡河等活动；六是走访1个下级团组织，上1堂专题党（团）课或参加1次主题夜学活动。要求每名专职团干部每年夜访不少于6次，每次夜访时间不少于1小时。鼓励挂、兼职团干部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走村串户、走亲连心，访青情、明团情、通社情，不断增进与青年的朴素情感，不断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水平。

（三）组织开展“凝青聚力 共建新功”专项活动。在活动中，全市各级团干部要围绕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剿灭劣V类水、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深入研究共青团工作的切入点，立足共青团职能和优势，建立健全共青团参与各项中心工作的长效机制，广泛动员、积极行动、全力投入,为基层团组织筹谋划策，积极创设工作载体，有效服务党政中心工作，为打造具有国际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注入青春力量。同时，要摸清基层团工作发展的“难点”、青年需求“痛点”和团组织覆盖上的“盲点”，重点摸清当地青年、团组织和青年组织的基本状况，选定1个调研方向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对症下药，精准发力，以共青团改革为契机，推动共青团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补齐团工作的短板，推动基层团组织组织共建、资源共享、阵地共用、工作联动，不断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

**二、活动要求**

1、积极谋划，严格要求。要深刻认识“走青连心聚青年 奋勇争先当标尖”团干部主题实践活动与“1+100”、“五进五联五办”等工作在理念、目标、内涵、要求等方面的高度一致，把主题实践活动作为落实“1+100”、“五进五联五办”等工作的具体抓手，与“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青年之家”云平台、“青年之声”等平台建设相结合，统筹考虑、系统推进、实现多赢。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不走形式，不蜻蜓点水，不给基层增加负担，以“严”和“实”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2、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全市主题实践活动由团市委统一部署开展，县（市、区）、镇（街道）及基层团组织整体联动。团市委由书记班子带队、机关干部参与组成调研组，深入联系点、深入基层（安排表详见附件）开展实践活动。各县（市、区）、镇（街道）及基层团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落实联系、走访、服务对象。参加主题实践活动的专职团干部要如实记载活动的开展情况，并将信息及时录入到“1+100”系统，确保主题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3、强化宣传，形成声势。要善于运用线上线下阵地，通过发布主题实践活动信息、征集活动对象等形式举措，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知晓度。要充分利用团属宣传阵地、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加大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彰显团的属性，树立团的形象，体现红船青年铁军良好的精神风貌。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发现、提炼活动中的好做法，总结推广有特色、有实效、有价值的案例典型，并向团市委组织部报送活动信息。

联系人：马辰薇、周函。联系方式：82521879

附件:“走青连心聚青年 奋勇争先当标尖”团干部主题实践活动联系单位

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

2017年4月13日

附件：

“走青连心聚青年 奋勇争先当标尖”团干部主题实践活动联系单位

|  |  |  |
| --- | --- | --- |
| 带队领导 | 参与部室 | 县（市、区） |
| 朱永领 | 办公室 | 南 湖 |
| 仲建锋 | 组织部 | 秀 洲 |
| 平 湖 |
| 于会游 | 青少年部 | 海 盐 |
| 海 宁 |
| 俞奕凌 | 宣传部 | 嘉 善 |
| 桐 乡 |